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本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

發出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3 年 3 月的信託及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將作出如下變動：

變更及加強投資策略

變更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將作出變動，以使：

- (i)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 70% 至 100%）人民幣計價工具，包括固定收益

工具、資產抵押證券（受限於下文所述的限制，即資產淨值的 30%）、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及短期匯票及票據（「收益工具」）。

該等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可(i)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境內或(ii)在離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點心債券及台灣的寶島債）發行及分銷。

- (ii) 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佔其淨外匯投資最多 30%。因此，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
- (iii)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目的，以使其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將不會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50%。
- (iv) 子基金可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 15%的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變更的理由

就上文第(i)及(ii)項變更而言，基金經理將會就通過債券通提供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方面因應市場需求作出變動，允許子基金於更廣泛可供投資範圍進行投資，從而更好地令信貸多元化，並為子基金提供其他工具以管理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就上文第(iii)及(iv)項變更而言，基金經理將會為子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

因變更投資策略引致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將由於變更投資策略產生其他風險，載列如下：

與增加通過債券通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增加對非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外匯投資有關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

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及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銷售及回購交易 -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反向回購交易 - 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加強披露及澄清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載投資策略變動以外，為提供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不同類型工具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水平，基金經理亦謹此加強及澄清子基金投資策略的現行披露事項，載列如下：

- (a)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等。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 (b)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c) 子基金最多可將10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即中國）（包括其政府、半政府實體、中央銀行、公共及/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d)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1）城投債，即由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及 / 或（2）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上述與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在適當情況下亦將於經修訂銷售文件內加強披露（請參見下文

「一般事項」一節)。投資者務請考慮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最高託管費率提高

自生效日期起，最高託管費率將由每年最多 0.025% 提高至 0.03%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變動原因為增加透過債券通的投資。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已於上文概述 (即投資策略變動及最高託管費用增加) 外，預期本通知書內所述變動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

除最高託管費率提高以外，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因本通知書內所述變動而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已注意到下列事項：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相關資料將繼續於KFS內列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動，達成生效日期前表現的環境將不再適用；及
- 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常規開支數字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現於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KFS」) 內披露。根據有關證監會指引，基金經理將監察常規開支數據，並於必要時更新KFS內的數據。

因本通知書所述變動而產生的費用 (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 將約為450,000港元，由子基金承擔。預計該等費用對子基金而言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確定，概無任何因本通知書內所述變動而產生的事項或影響可能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本通知書內所述變動毋須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對本通知書內所述變動並無任何異議。

單位信託守則更新

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 (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據」) 將以於生效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作出修訂。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統稱「銷售文件」) 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更新銷售文件旨在載入各項變動以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現有計劃 (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有 12 個月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動與下列事項有關：

- (i) 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述的已更新投資限制。有關經修訂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經修訂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
- (ii) 子基金最高借款將依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減少至 10%；
- (iii) 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及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規定的投資限制亦會載入本基金未來子基金（在適用情況下）的信託契據（儘管子基金不屬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該等章節的規管範圍，因此該等投資限制對子基金並不適用）；
- (iv) 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之加強責任；及
- (v) 為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反映上述變動的經修訂銷售文件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於生效日期之後，信託基金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撥打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負責。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